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31号（总号：18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1月10日 第31号

(总号:1822)

## 目 录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6号)..... (6)	(6)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7)	(7)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 (14)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16)	(16)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16)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19)	(19)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 (20)	(20)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方案的批复 ..... (23)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辽宁省承办2028年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函..... (24)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4)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 (25)	(2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25)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 (32)	(32)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 (32)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35)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 (35)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 (39)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 (40)

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4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10, 2023 Issue No. 31 (Serial No. 1822)

---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22nd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Government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5)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6).....(6)	(6)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Cyberspace.....(7)	(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the Fourth National Census of Cultural Relics.....(14)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Transform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Patents (2023-2025).....(16)	(16)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Transform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Patents (2023-2025).....(16)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hancing Dynamic Demographic Monitoring of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for a Better Multi-tiered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19)	(19)
Opinions on Enhancing Dynamic Demographic Monitoring of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for a Better Multi-tiered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20)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Pilot Zone for Silk Road E-commerce Cooperation in Shanghai.....(23)	(23)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Liaoning Province of Hosting the 15th National Winter Games in 2028.....(24)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rrangements for Several Festivals and Holidays in 2024.....(24)	(2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2).....(25)	(25)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Name Registration.....(25)	(2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3).....(32)	(32)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Enterprise Standardization.....(32)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Stable Growth in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35)
Work Plan for Stable Growth in the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3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Stable Growth in the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39)
Work Plan for Stable Growth in the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Free Admiss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s.....	(4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Align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Individual Tax-deferred Commercial Pension Insurance with Private Pension Schemes.....	(4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0月26日,比什凯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扎帕罗夫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与大家相聚在古丝绸之路重镇比什凯克。首先,感谢扎帕罗夫总理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为本次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在今年7月上合组织元首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同各国领导人就弘扬“上海精神”、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进一步达成了重要共识,明确了重点任务。我认为,我们的政府首脑会议,就是要响应和落实好元首会议的精神。如何响应和落实?在行动上,就是要细化“任务书”和“时间表”,一项一项推进;在思想上,需要对一些基本问题、根本问题,有更加清晰透彻的理解。认知更到位,行动才能更自觉。下面,我想从更好践行“上海精神”、落实元首会议共识的角度,围绕三个问题谈些想法,与大家交流。

第一个问题:我们为什么会走到一起来?这就要回溯当初成立上合组织的出发点,或者叫动因,或者叫初心。中国人常讲,不忘初心,方得始终。22年前,上合组织应地区国家共促友好、共保安全、共谋发展的愿望而成立。目前已经从最初的“上海五国”发展到9个成员国、3个观察员国、14个对话伙伴,成员国人口占全球近一半、经济总量约占全球四分之一。上合组织的

发展,是“上海精神”的生动写照,也彰显了“上海精神”的生命力。我们走到一起来,更直白地说,就是要使地区的事务由地区国家自己作主、商量着办,而不受域外国家的干扰、搅局和操弄。这又充分体现为我们相互间的包容性和整体上的自主性。在动荡不安、变乱交织的当今世界,我们重温上合组织的初心尤为必要。初心是原点,也是准星,是我们面对不确定性时的确定性指引。只有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团结协作,我们才能切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安宁,推动本地区的发展繁荣,也才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第二个问题:我们一路走来有哪些重要的启示?这就是要探寻上合组织的成功之道,从而汲取更好前行的智慧力量。回首过去,上合组织将发展阶段不同、文化传统各异的国家凝聚在一起,产生了强大的团结之力、合作之力、发展之力,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重要理论和实践探索。在去年撒马尔罕峰会上,习近平主席作了系统总结,强调要坚持政治互信、坚持互利合作、坚持平等相待、坚持开放包容、坚持公平正义。这“五个坚持”是上合组织发展壮大的成功之道。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风险和挑战需要我们共同应对,我们既要审时度势、随机应变,更要坚持过去的成功之道,从中

寻找更好相处、高效合作的思路办法，不断凝聚起实现更大发展的强劲动力。

第三个问题：我们如何一起走向更好的未来？这是一个需要不断把理论方案变成实践答案、把“施工图”变成“实景图”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我认为有两点至关重要：一是方法上要从大处着眼、实处着手，就是要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把发展、安全、文明涉及到各领域的合作做扎实、做到位；二是主体状态上要相向而行、相互成就，美好的未来从来就不是等来的，大家都要做积极的建设者、贡献者，而不能做消极的观望者、逃避者。

根据当前国际局势和地区国家的实际情况，我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共同筑牢地区安全屏障。坚决抵制外来干涉，反对阵营对抗。尽快完善本组织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机制，严厉打击“三股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二是共同推动经济加快复苏。合作建设安全、高效的交通体系，不断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平稳畅通。中方愿继续扩大进口其他成员国优质产品。三是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上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

功举办。来自 151 个国家和 41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场盛会，充分体现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巨大感召力和全球影响力。10 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给世界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开拓出一条通往共同发展的合作之路、机遇之路、繁荣之路，成为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对接，进一步推动重要经济走廊建设。建好上合组织开发银行，以满足成员国融资和发展需要。四是共同促进人民相知相亲。不断深化教育、文旅、体育等合作，共同办好上合组织民间友好论坛等品牌项目。中方支持更多高校加入上合组织大学，倡议建立中国—上合组织应急医学合作中心，欢迎更多专家学者来华交流研修。

各位同事！

吉尔吉斯民族英雄史诗《玛纳斯》中有句名言，“努力的人定会成功”。让我们以更大的努力，践行“上海精神”，深化互利合作，为各国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谢谢大家！

（新华社比什凯克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6 号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实行社会共治。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



保护领域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网络素养促进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部门应当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并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政府购买服务或者鼓励中小学校自行采购相关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的，应当通过安排专业人员、招募志愿者等方式，以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提高学生网络素养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

的获取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和使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未成年人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加强网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促进未成年人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提高素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需要，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指导监督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二) 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三)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五)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六) 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前款所称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

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前款规定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

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组织、教唆、胁迫、引诱、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网信、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

电视等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或者发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依法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第四章 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第三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不得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同意处理未成年人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掌握个人信息范围、了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指导未成年人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

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种类、数量等的方法和途径，不得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合理请求进行限制；

（二）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三）及时受理并处理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申请，拒绝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提出的转移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请求，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网信等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件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警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网信等部门。

**第三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章 网络沉迷防治

**第三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

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四十九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虐待、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

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

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终端产品，是指可以接入网络、具有操作系统、能够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

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 三、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总体方案，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

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员方面的事项，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组织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要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接受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的地区，可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任务纳入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内容。

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文物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文物普查工作由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 五、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普查质量管理

国家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国务院

2023年10月22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文有删减）

##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有效利用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

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 二、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

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基于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价、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反馈情况，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各方协同，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在盘活存量专利的同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二) 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推动专项支持的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联动，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 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以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协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加快形成市场优势。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面向未来产业等前

沿技术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

(四) 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作为衡量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基础依据。围绕专利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中的实际贡献，制定出台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

### 三、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五) 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探索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

(六) 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

要条件。出台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指引，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七) 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 四、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八)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创新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模式。优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区域和行业交易机构，在知识产权交易、金融、专利导航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等方面强化平台功能，搭建数据底座，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支持建设若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运用网络。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推动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评估工具。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2024年底，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

(九) 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安排，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开展银行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展数据共享范围。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十) 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引导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鼓励开发好使管用的信息服务产品。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2025年，高质量建设20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十一) 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贸易。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出更多技术进出口便利化举措，引导银行为技术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外汇结算服务。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自愿平等的市场化原则，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建立健全国际大科学计划知识产权相关规则，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纵深发展。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

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 五、强化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 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2023 年启动第一批专利产业化项目，逐年滚动扩大实施范围和成效。

(十三) 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国家知

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公布在专项行动中实现显著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和企业。将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纳入国务院督查事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十四) 加大投入保障。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十五) 营造良好环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中国残联《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0月19日

#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兜底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现就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 二、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

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按照各地现有规定执行。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界定、核查范围和核算方法以及认定程序等，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对家庭中已实现就业的人员，在核算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且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当地规定比例的家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具体认定办法和程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一）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依托“金民工程”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及各级已有系统平台建设基础，逐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基本功能，尽快实现覆盖全国、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深化拓展功能应用，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民政部门要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

台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分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各相关单位原则上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二）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地民政部门要以县（市、区、旗）为单位，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采集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数据信息并逐级上传，加强数据共享，做到定期更新、动态调整、不断完善。要畅通申报渠道，优化流程，方便申请人自主申报。要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

（三）加强动态监测。各地要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各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加强线下核查，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基层力量，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将变化情况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家庭状况随访、协助申请等工作。各地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

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

（四）分类处置预警信息。各地民政部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尽快按规定落实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落实救助政策；发现低收入人口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要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处理；发现困难情形复杂的，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核查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查有关情况，对符合终止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

#### 四、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各地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时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

#### （二）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

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2. 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3. 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4. 就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

5.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三) 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五) 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可根据当地救助政策给予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

(六) 鼓励开展慈善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程序和救助帮扶标准、措施等。深入实施基层社会救助

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等做法，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可及性、便捷性。

(二) 落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引导更多困难群众通过勤劳改善生活，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

作。残联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申报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 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3〕115号

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呈请审批〈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商电发〔2023〕19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由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上海在改革开放中的突破攻坚作用，鼓励先行先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新高地，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明确的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健全机



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有效推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创建工作。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注重总结经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3年10月1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辽宁省承办 2028 年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函

国办函〔2023〕107号

体育总局、财政部：

你们《关于辽宁省承办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请示》（体竞字〔2023〕133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辽宁省承办 2028 年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二、体育总局、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按照“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充分结合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共同组织好 2028 年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体育力量。

三、筹备和举办 2028 年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经费主要由辽宁省人民政府自筹，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中央财政定额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运动会举办和场地维修等，场馆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辽宁省人民政府自行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0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24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春节：2月10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8天。2月4日（星期日）、2月18日（星期日）上班。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2月9日）休息。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7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10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六、中秋节：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4日（星期六）上班。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2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8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年8月29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第三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

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企业名称申报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抽查制度，加强对前款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企业名称规范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需将企业名称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依据相关外文翻译原则进行翻译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

**第十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等具有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不会认为与地名、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有特定联系的，可以作为字号或者字号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在名称中标明与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一致的组织形式用语，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误以为是其他组织形式的字样。

（一）公司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字样；

（二）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三）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人独资）”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在名称中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等，其行业或者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与所从属企业一致的，可以

不再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字样的，其字号应当与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名称或者字号翻译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

（三）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四）使用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文字；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3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

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名称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3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

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跨5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的企业法人，投资设立3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除有投资关系外，该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前款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 第三章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包括全体投资人确认的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

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以及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中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查询、比对和筛选的结果，选取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称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组织形式不同，但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相同；

（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

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1年。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保留期内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企业名称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先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法律文书使用企业名称，应当与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可以依法转让。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转让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授权使用企业名称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企业名称的授权方与使用方应当分别将企业名称授权使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纠正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名称。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三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一) 发现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妨害社会公共秩序，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二) 发现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需要将该企业名称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三) 发现将其他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禁止情形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四) 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争议裁决标准的企业名称争议；

(五) 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二) 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四) 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 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二) 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三)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四)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五) 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 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六) 企业登记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 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七) 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八)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 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

**第四十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 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二)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三)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四) 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五)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六) 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 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

素。

企业登记机关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 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送达双方当事人, 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 争议理由不成立的, 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 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 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完成变更登记后, 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四十四条**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其他案件结果为依据的, 应当中止审查, 并告知争议双方。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 就争议企业名称发生诉讼的, 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登记机关。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 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注销, 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终止裁决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争议裁决作出前, 申请人可以书面向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可以撤回的, 终止争议审查程序, 并告知争议双方。

**第四十六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企业名称争议,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自律，不得从事相关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牟取不正

当利益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成。母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是母公司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参股公司是母公司拥有部分股权但是没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其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专业合作社”或者“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

**第五十四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名称纠正、名称争议裁决等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14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12月3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83 号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6 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开以及企业标准化的促进、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企业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质量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纲要、规划、政策；实施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反馈标准实施信息；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引导员工自觉参与执行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持续改进标准的实施及相关标准化技术活动等。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标准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企业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鼓励企业执行推荐性标准。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第八条**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

进、经济上合理。

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基于创新技术成果和良好实践经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支撑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第九条** 企业标准制定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

**第十条** 企业在制定标准时，需要参考或者引用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参考或者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标准的，应当符合版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应当明确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参加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对其制定的相关企业标准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树立行业发展标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标准创新的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标准化水平高的企业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交易、标准质押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提高企业质量竞争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提升标准化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服务企业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设标准化课程或者专业，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标准奖励力度。支持将先进企业标准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

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公告。

**第三十条**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该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中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标准化

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8 月 24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公布的《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商 务 部 金 融 监 管 总 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改善人居条件、治理生态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是建筑建设、国防军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关乎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加快推动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主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投资、优供给、扩消费，加快建材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及绿色化发展水平，促进建材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处理好短期和长期、发展和减排的关系，加快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陶瓷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发展动能。

坚持供给水平提升与市场需求开拓相结合。着力发挥技术创新的支撑作用，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市场需求牵引作用，扩展建材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国际绿色低碳合作。

坚持生态培育优化与产业协同推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各方作用，营造良好氛围，稳定市场预期。加强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促进能源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年，建材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2023年和2024年，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3.5%、4%左右。绿色建材、矿物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主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15%，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

## 三、工作举措

### （一）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 1. 推进绿色化改造。全面落实《建材行业

碳达峰实施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先行示范，探索并推广有效模式和经验。重点围绕用能结构转换、节能降碳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支持产融合作，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力度。以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行业为重点，分年度发布节能降碳技术目录、应用指南，推广“解剖麻雀”试点，总结改造方案，支持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支持建材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先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等措施，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探索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为目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升级改造，建设示范工厂。

2. 推进智能化转型。宣贯实施《建材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加快研制一批重点细分领域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智能赋能技术、集成互联等关键标准。推广建材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目录，引导加快建材工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以矿山开采、原料制备、破碎粉磨、窑炉控制、物流仓储、在线检测、能源管控、设备运维等为重点，遴选一批智能制造创新平台、智能工厂、数字矿山等典型案例，培育系统解决方案，鼓励第三方机构搭建平台促进推广应用。推动建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有条件地方建立建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支持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智能化生产等新模式发展。

3. 推进耦合化发展。支持各地结合地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以水泥窑、墙体材料隧道窑协同处置技术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

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内产业耦合发展。重点围绕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建设一批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完善产业循环链条。加快建材行业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开展节能减排、循环利废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前提下，鼓励企业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预拌砂浆、固废陶粒轻骨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中提高消纳产业废弃物能力，逐步拓展和拓宽可消纳固废的品种。

4.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任务跟踪调度和服务保障，推动高世代屏显基板玻璃等重大项目按进度建成投产。支持特种水泥、快凝材料等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应急条件下材料供给能力。支持重点地区发挥骨干企业作用，协同发展超硬材料等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先进陶瓷、人工晶体、矿物功能材料、石墨烯及改性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项目。支持重点地区加快推进石墨、萤石、菱镁、凹凸棒等非金属矿高效利用项目建设。

## （二）提升有效供给，激发行业增长新动能

5. 促进大宗产品升级。组织开展建材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部品化建材，加快薄膜发电玻璃、防火保温材料等产品的研发，支持应用示范，加快推广应用。研究建立预制混凝土构件、防水卷材、隔热保温材料、建筑卫生陶瓷等产品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制定装修装饰产品等使用说明书，引导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推动质量分级评价结果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采信应用。支持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遴选一批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标杆企业，不断提升建材产

品质量。鼓励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创建，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等活动，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6. 提升新材料供给能力。聚焦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等产业链需求，发挥新材料重点平台作用，加快高世代屏显基板玻璃、结构功能一体化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化。聚焦生物医药、环境治理等领域需求，发挥骨干企业作用，加快医用陶瓷、矿物功能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化。聚焦新能源、宽禁带半导体等领域需求，加强上下游协同，加快钙钛矿、功能性金刚石、大尺寸碳化硅、氮化镓等前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围绕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等领域开展“揭榜挂帅”，加快超快硬、超高强、超耐温、超耐腐等“超级材料”的研发。支持开展碳化硅、石墨烯等材料系列推广应用活动，以应用促进产品迭代升级。支持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建设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高性能纤维、先进陶瓷等中试平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三）推广绿色建材，厚植绿色消费理念

7. 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制定印发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丰富农村适用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建材产品推荐目录，促进绿色建材消费。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设置专区，优化流通渠道和销售网点布局。开展领军企业惠民行动，鼓励骨干企业制定优惠促销措施，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服务。针对农房、基建等不同应用领域，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产品，支持开展绿色建造解决方案典型示范，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加强宣传

引导力度，进一步提升绿色建材消费理念，提振建材市场绿色消费水平。在绿色建材产品下乡试点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绿色建材产业下乡新模式，推动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向纵深发展。

8. 扩大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工程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在政府工程项目中的推广应用。推进绿色运输，打造绿色供应链，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中短途运输鼓励采用管廊、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工程应用试点示范，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采购力度，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比例。

9. 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扩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建立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数据信息采集机制，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本质属性，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数据与相关采信应用数据库等互联互通，促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间互认通用。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绿色建材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散装水泥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碳中和科学评价。结合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力争到 2024 年底，增加绿色建材获证企业 1500 家以上，绿色建材获证产品 3000 种以上。

#### （四）深化国际合作，实现高水平互利共赢

10.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建材行业加强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领域国际交流，加大技

术、计量、标准、认证等方面合作，推动碳核算、碳足迹等领域互认，提升国际合作软实力。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鼓励进口石墨、萤石、石英等初级非金属矿产品。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具有先进技术的外资企业加大对我国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方面投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发挥水泥、玻璃等行业成套技术、装备、标准与工程服务优势，推动国际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合作。支持骨干企业以水泥、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石膏制品等为重点，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绿色工业园区，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四、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保障。持续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有关部门要指导重点地区落实落细建材行业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配套和落实，促进本地区建材行业平稳运行。有关行业协会和智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政策咨询和效果评估，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骨干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12. 加强政策支持。利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加大对技术改造、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研发攻关以及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加强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产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等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加快产能置换政策修订，突出市场化调节作用。推动企业绿能核减政策实施，研究推动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增

强政策协同效应。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基金，鼓励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和创新发展。

13. 加强运行监测。加强对建材行业经济运行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完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协同机制，及时发现、研判、应对影响行业平稳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防范运行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对燃料、原料等大宗商品、生产要素价格的监测和引导，加强供需趋势研判，建立上下游长协机制。加强重点建材产品价格监测，发布建筑材料工业行业景气指数，引导供需动态平衡，构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

14. 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严格产能置换，遏制新增产能，禁止以技术改造等名义扩大产能。发挥能耗、环保、质量等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地方以环保绩效水平、能效水平和工艺装备水平等为标尺，实施差异化水泥错峰生产，并加强监督执法。

15. 加强宣传引导。发挥舆论导向的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建材行业重大政策以及行业稳增长经验做法、绿色建材下乡等重要活动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经济运行、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构建共同推动建材行业稳增长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现将《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自然 资源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3年8月21日



##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有色金属行业涉及品种多、应用广、战略价值突出，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支撑，是维护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有色金属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发展预期目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3—2024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落实《“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集聚各方力量，以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为着力点，培育有色金属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提升供给结构对有效需求的适配性和可靠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供需协调。立足新发展格局新要求，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强化上下游衔接，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以安全可靠、优质有效的供给满足和创造需求。

坚持创新引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着力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强化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发展动能由依靠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处理好行业增长和生态环保的关系，强化技术节能降碳，强化布局绿色集聚，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策协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振市场信心。

###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2%以上。力争2023年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左右，2024年增长5.5%以上。

### 三、工作举措

（一）提升供给能力，保障上下游行业平稳增长

1. 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针对铜、铝、镍、锂、铂族金属等紧缺战略性矿产，加大国内勘查开发力度，制定锂等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鼓励重点地区制定资源产业规划和资源开发项目清单，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项目核准、能评、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审批进程，推动新项

目建设、在建项目投产、在产项目扩能，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盐湖高效提锂提镁、锂云母尾渣消纳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工业化试验。加快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基础数据平台，为企业开发利用境内外矿产资源提供公共服务。

2. 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搭建上下游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冶炼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稳定铜、铝、锂等关键产品供应。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有效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加强预期引导，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和恶意炒作。加大重要有色金属国家储备，完善国家储备市场调节机制，增强国家储备市场调节能力，充分发挥预期引导和需求牵引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商业储备，科学有序调节市场供求关系。

3. 支持关键材料研发应用。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节能降碳等领域，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载体作用，支持高比能量正极材料、超高纯金属、高品质半导体材料、高端工业母机关键材料、大规格轻合金、新型锌合金等高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建设中试平台，促进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成果产业化。鼓励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开展超导材料、高熵合金、液态金属、增材制造材料等前沿材料研发及工程化。

4. 培育优质骨干企业。开展铜、铝、铅锌、镁等重点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培育资源开发和冶炼骨干企业。培育铜、锂、镍、钨、锑等重要有色金属产业链“链主”企业，从资源配置、品牌价值、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等方面与世界一流企业对标对

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围绕能源转型金属、轻量化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战略方向，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工作，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构建龙头企业牵引、上下游协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二)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5.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跟踪调度和服务保障，推动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加快有色金属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做好能源资源、用地用工等生产要素保障，力争早施工、早投产、早见效。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战略资源开发、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

6. 支持绿色化改造。组织实施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低碳技术发展路线图，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提升全流程绿色发展水平。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引导铜、铝、铅、锌、镁、工业硅等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艺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低碳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打造节能降碳标杆企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绿色产品、碳足迹等评价工作，加快制定碳排放系统性管理与技术标准。

7. 鼓励智能化改造。宣贯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加快研制信息标识、重点品种智能生产、智能工厂评价等标准。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等开展诊断咨询和智能经验云分享，加快开发经济性好、见效快、适用面广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

新，建设试点标杆企业。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智能制造技术、装备、标准和先进模式的推广应用。

(三) 引导产品消费升级，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

8. 促进优质产品消费应用。聚焦铜、铝、硅、镁等消费规模较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品种，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举办大型展会、打造样板工程等方式，扩大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及层次。围绕住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包装等方面，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制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用铜水管、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开发镁合金建筑模板。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镁合金轮毂、高品质多晶硅等产品。

9. 实施“三品”提升行动。围绕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技术装备等关键领域，完善有色金属产品设计、质量、使用等标准规范以及品种体系，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支持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与汽车、电子等用户建立研发早期介入、后期持续改进的合作模式，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综合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标杆评选活动，遴选一批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的典型产品和标杆企业。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等活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

(四) 优化进出口贸易，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10. 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做好全球有色金属产品绿色稳定供应者，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加大出口信用

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铝材及制品、铜材及制品、镁制品等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等加工贸易。支持企业发挥区域优势，拓展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发挥有色金属行业装备、材料、技术、标准、服务等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

11. 鼓励进口初级产品。支持冶炼企业与国外矿企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大铜精矿、铝土矿、镍精矿、锂精矿、钴中间冶炼品等原料进口。完善再生原料标准体系，扩大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范围和规模。完善矿产品及再生资源产品进口检验标准，支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产品进口通关效率。

####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保障。有关部门要指导重点地区落实落细有色金属工业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特点，制定完善有关政策配套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强化用地、用工、物流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

13. 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方面支持力度。用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政策，推广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等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或自律公约的骨干企业发展。研究“两高一资”项目差别化管理政策，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指标先进的企业发展。

14. 加强运行监测。加强重点地区、主要园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运行监测，密切跟踪重点产品价格、社会库存、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

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定期组织召开行业分析运行会，开展行业运行专题调研，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强化预期管理，引导企业理性投资、科学决策。

15. 营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及有关企业在稳增长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

应社会关切，激发市场创新活力。鼓励各地对工业总值增长较快、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有色金属企业给予表彰。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新产品推广等活动，培育行业增长新动能。完善企业考核体系，更多鼓励有色金属企业技术及应用创新、成果转化。

## 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3〕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协：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管理规定，我们制定了《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中 国 科 协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补助资金，对具备基本常设展览和教育活动条件，满足正常开展科普工作等要求，且纳入免费开放实施范围的科协系统公益性科技馆进行补助，用于支持和

鼓励科技馆开展与自身功能相适应的基本科普公共服务。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补助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根据财力可能、实际需求等统筹确定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中国科协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科协，应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协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补助范围、支出内容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运行保障，包括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
- (二) 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
- (三) 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
- (四) 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和设备共享共用等相关支出。

(五) 列支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科技馆运行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科技馆基本建设、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60%）、科技馆业务发展因素（30%）和政策任务因素（10%）：

(一) 基础因素，包括科技馆展览教育面积、年服务观众人次、展品更新及维护数量等。

(二) 科技馆业务发展因素，包括教育活动场次、短期展览数量、网络科普资源浏览量等。

(三) 政策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的科技馆建设重点任务、科普事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等。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 =  $\sum$  [某省（区、市）分配因素数额 / 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数 × 相应权重]

某省（区、市）补助资金额度 = 年度补助资金总额 ×  $\sum$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 / 全国因素总数]

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根据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调节系数，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财政部、中国科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普事业发展新形势等情况，及时完善分配因素、权重，适时修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完善计算公式等，对资金分配进行综合平衡。

## 第三章 测算与下达

**第九条** 省级科协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及

时做好本地区上一年度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总结和数据采集等审核汇总工作，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中国科协、财政部。

**第十条** 中国科协按要求组织专家根据各省（区、市）报送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新增科技馆名单、绩效评价等内容，提出当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财政部对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部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应当会同科协在30日内设定区域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编列）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中国科协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管理责任，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中国科协应加强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科协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财政部会同中国科协，结合地方绩效自评

工作，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科协、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省级科协、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中国科协、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上一年度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科技馆免费开放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九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科技馆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科技馆，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中国科协。

**第二十二条** 科技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科

协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科协可结合各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4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

理，支持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自2023年9月1日起，银保信公司关闭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人税

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保单变更：

(一) 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二) 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三) 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四) 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

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 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 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 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



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一）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三）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四）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五）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七）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八）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 年 9 月 30 日

任命陈敏为水利部副部长。

免去阴和俊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任命孙广宇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免去其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志清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肖炎舜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王京涛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赵泽良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范昀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总编辑。

免去王京涛的国家保密局副局长职务。